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5 名，出席会议董事 5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7 年 5 月 3 日到期。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 **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

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7 年 5 月 3 日到期。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3 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由于股东变更、放弃参与认购，需要解除《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决定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关于发行方案的第（二）项“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000 万股（含 32,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现修改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4,000 万股（含 24,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的规章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发行方案的第（三）项“发行对象”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即应生效。

现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即应生效。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发行方案的第（六）项“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原方案为：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6.82 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亦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现修改为：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

（1）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6.82元，即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5月3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由于公司前次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人民币16.82元，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5月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每股人民币15.63元，低于前次价格。因此，公司仍按照每股人民币16.82元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或

（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年5月3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亦不应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发行方案的第（七）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原方案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38,2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保险集团¹19.59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保险集团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538,240	以募集资金约538,240万元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538,24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保险集团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¹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简称由“中华控股”变更为“中华保险集团”。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保险集团股权的收购。

现修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3,68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收购中华保险集团 19.595%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收购中华保险集团 19.595%股权	820,000	不超过 403,680	以募集资金约 403,680 万元支付购买股权部分对价。
	合计	820,000	不超过 403,68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购买中华保险集团股权的价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用于支付股权购买价款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置换剩余的募集资金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公司对中华保险集团股权的收购。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方案的其他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订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经过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方面，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由于股东变更、放弃参与认购，需要解除《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另一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及资本市场的实际状况，决定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为此，公司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改，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关联董事尚书志先生和葛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与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解除《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已经经过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公司，由于其股东变更、放弃参与认购行为，要求解除《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同意与中欧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解除《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对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重新制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及其汇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及其汇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金额 1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金额：1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3 年。
- 3、发行利率：4.75%。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金融机构贷款。
- 6、主承销商：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 7、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日